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 东园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累计诉讼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29,584.56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674.22%。

1、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正常推进，如有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

自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之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暂无相关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案件。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

讼涉案金额共约1021.4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19%。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不会对重整后公司的经营和损益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000万元到199,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第9.8.7条第四款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 (万元)	进展
1	广西某秀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赣州某鸿建设有限公司、山东某业土工材料有限公司、北京某达致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某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民和某福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河南某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某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某镇人民政府、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合同纠纷	解除合同、支付工程款、货款及利息	广西某县人民法院、江西省某区人民法院、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云南省某市人民法院、青海省某县人民法院、河南省某区人民法院	1,215.95	解除失信。
2	山东某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1,402.23	一审中。

3	四川某远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某公园管理处、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四川省某区人民法院	798.39	一审中。
4	四川某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部县某方满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四川省某县人民法院	302.06	一审中。
5	陕西某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某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某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浙江省某区人民法院	447.78	一审中。
6	成都某之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某明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陕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488.16	一审中。
7	河北某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永清县某局、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河北省某县人民法院	449.56	一审中。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